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庞国强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